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科學展覽會(第 50 屆)實施辦法

#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與獨立研究之潛能。
- (二)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，與技術創新能力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- (四)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。
- (五) 改進科學教學方法及增加教學效果。

###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設備組。

### 三、展覽組別與科別：

- |   |  |
|---|--|
| <p>(一) 國中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數學科</li> <li>2. 物理科</li> <li>3. 化學科</li> <li>4. 生物科</li> <li>5. 地球科學科</li> <li>6.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<br/>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</li> <li>7.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<br/>(含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)</li> <li>8.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三)<br/>(含化學工程/環境科學)</li> </ol> | <p>(二) 高級中等學校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數學科</li> <li>2. 物理與天文學科</li> <li>3. 化學科</li> <li>4. 地球與行星科學科</li> <li>5. 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</li> <li>6. 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</li> <li>7. 農業與食品學科</li> <li>8. 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</li> <li>9. 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</li> <li>10. 電腦與資訊學科</li> <li>11. 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</li> <li>12. 行為與社會科學科</li> </ol> |
|---|--|

### 四、展覽內容：參展作品內容依現行課程綱要內容及其所涉獵科學素養為基礎，進行科學研究為原則。

### 五、參展流程：(相關期程將配合 112 下學期行事曆暨北市科展規劃，若因故調整將另行公告通知)

項目	工作內容	日期	重要工作提示
1	校內科展籌備會	1/16(二)	12:00 綜合教室
2	校內科展說明會	1/19(五)	10:30 多媒體教室
3	線上報名及資料上傳	1/23(二)~2/5(一)	● 截止時間：2/5(一) 23:59。 ● 電子檔說明書等同紙本作品說明書，請同學注意繳交電子檔的正確性。
4	初審	2/7(四)~2/15(四)	評審作品說明書審查
5	初審會議	2/16(五)	12:00 綜合教室
6	公告通過初審名單	2/16(五)	17:00
7	作品海報說明版佈置	2/16(五)~2/19(五)	設備組領取科展展板
		2/26(一)	佈展地點： 數學→寰宇教室 物理→物理實驗室 化學→化學實驗室 生物→生物實驗室 1 地科→地科實驗室 資訓→綜合教室 社會→寰宇教室
8	複審	2/27(二)	各科佈展地點，3/1(五)中午場地恢復
9	複審會議	2/27(二)	16:00 綜合教室
10	公告得獎名單	2/28(三)	於本校首頁之「重要公告」
11	北市送件	2/28(三)~3/5(二)	另行通知校內代表組別
12	作品展覽	4/20(六)	4/19(五)中午到新民樓 2 樓佈置，校慶當天展出，4/26(五)中午場地恢復

### 六、報名：※逾期報名則取消將來參加北市賽資格

- (一) 對象：高二數資班與科學班全班參加，其餘在學學生(含國中部)自由參加。
- (二) 報名網址：本校首頁之「重要公告」連結。
- (三) 注意事項：(未盡事宜將依據台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展會實施計畫規範)
  1. 作品之作者最多可填 3 人(對作品貢獻區分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)，共同參與同一作品研製之作者可跨班級、跨年級。
  2. 指導教師應為任教於公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課、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(不含退休教師)。
  3. 指導教師最多可填 2 人，第一指導教師需為本校指導教師。
  4. 作品曾參加國內外科學性競賽作品，需在作品說明書中敘明新增研究成果(新增內容起使日為報名前一年內)。
  5. 每位同學限報名乙件作品參展。

### 七、線上報名暨作品說明書繳交：

- (一) 時間：1/23(二)~2/5(一)，
- (二) 報名連結：
  1. 線上繳件，報名連結如 QRcode。未於期限完成者將無法參與初審。
  2. 繳交電子檔作品說明書等同繳交紙本作品說明書，請同學注意繳交電子檔說明書正確性。

### 八、初審：

- (一) 時間：2/7(四)~2/15(四)。
- (二) 入選作品公布：2/16(五) 17:00 於本校首頁之「重要公告」。通過初審入選的作品不得放棄複審。

### 九、複審：海報佈置暨口試問答

- (一) 科展展板領取：2/16(五)~2/19(五)至設備組領取。
- (二) 科展展板佈展：2/23(五)。電腦與資訊學科海報展以投影方式進行，不需列印海報與領取展板，其餘學科皆需列印海報佈展。
- (三) 時間：各科複審時間另行公佈，並由設備組統一辦理公假。評審時各作品之所有作者需在場負責操作及說明。
- (四) 得獎作品公布：2/28(三) 12:00 於本校首頁之「重要公告」。

### 十、獎勵：

- |  |  |
|--|--|
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特優：頒發獎狀。可代表學校參加台北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。</li> <li>(二) 優等：頒發獎狀。</li> <li>(三) 佳作：頒發獎狀。</li> <li>(四) 探究精神獎：錄取探究精神優良之作品，頒發獎狀。</li> </ul>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五) 團隊合作獎：錄取富團隊合作精神之作品，頒發獎狀。</li> <li>(六) (鄉土)教材獎：錄取深入生活環境研究之作品，頒發獎狀。</li> <li>(七) 創意獎：錄取富創意性之作品，頒發獎狀。</li> <li>(八) 入選獎：通過作品說明書審查之作品，頒發獎狀。(不與前列七個獎項重複頒發)</li> </ul> |
|--|--|

### 十一、本辦法經校內科展籌備會議討論修訂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

報名連結 QRcode